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56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4場次「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

開會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2樓）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張特聘教授學聖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 02-87712954，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本署陳前副署長繼鳴、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教授筱雯、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吳教授杰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黃副署長鏡諺、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鄭副教授皓騰、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教育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資訊中心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國土計畫組

副本：本署朱副署長室(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



- 二、因空間席次有限，每單位參與實體會議名額以2名為限，其餘參與者請採線上會議方式，並均請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6A57X>；線上會議網址：<https://reurl.cc/kp1M5n>）。
- 三、旨揭座談會簡報請於115年4月22日後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3jOCTHYFNAh8hQMTeUCSed5hkhPQ08EX>。

裝

訂

線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 4 場次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  
議程

##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作業。於前開政策推動過程中，產、官、學界及各級民意代表、一般民眾均對於國土計畫制度有諸多建議，同時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亦因應各縣市不同屬性，衍生相關規劃議題。

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重大政策並處理前開規劃議題，以因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及消除民眾疑慮，進而順利推動國土計畫制度，本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並同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各項議題之處理策略。又為促進跨領域溝通、提升政策理解並建立後續檢討調整全國國土計畫的共識基礎，爰規劃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就前開議題處理策略之階段性成果，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交換意見，了解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進而順利推動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 一、會議場次辦理規劃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重點，結合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國家永續發展趨勢，可歸納為以下 3 項重點：(一)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進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二)因應地方實際需求，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三)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強化國土風險治理、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開之策略。

為針對前開 3 大通盤檢討重點進行深入探討，「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共分為五項討論主題，旨在透過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之共同參與，深入剖析並提出切實可行之精進建議，以取得多方共識，促進國土計畫全面調整與發展。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之各場次主題列表

場次	主題
1	部門需求導向下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調整與計畫引導強化
2	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
3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
4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
5	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縣市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計畫因地制宜指導範疇

## 二、座談會辦理目的

本次座談會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中之第 4 場會議，主題為「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本場次主要係因應國家永續發展趨勢，探討國土計畫以空間規劃及

土地管理層面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以及降低天然災害風險、強化國土風險治理之方式。

期望藉由本次座談會，廣泛徵詢與會專家學者及列席機關之意見，以確認：(一) 透過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否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風險治理議題；(二)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妥適性。最終目的為蒐集並整合各方意見，精進各項議題之處理對策，並促進跨領域合作與溝通，作為後續全國國土計畫檢討調整之共識基礎。

## 貳、本場次座談會議程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2 樓）

三、議程：

表 2 本場次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	議程	主席/報告人
13:30-14:00 (30 分鐘)	報到	
14:00-14:05 (5 分鐘)	開幕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朱副署長慶倫
14:05-14:20 (15 分鐘)	討論議題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鄭皓騰副教授
14:20-15:50 (90 分鐘)	專家學者座談	<p><u>主持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li> <li>●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li> </ul> <p><u>與談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陳繼鳴前副署長</li> <li>●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筱雯教授</li> <li>●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吳杰穎教授</li> <li>●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黃鏡諺副組長</li> <li>●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li> </ul>

時間	議程	主席/報告人
		※會議當天將提供 QR code 或連結予現場及線上與會人員填寫意見及提問，如有須請與談人回應之問題，請於本階段以前開方式提出。
15:50-16:00		中場休息
16:00-17:00 (60 分鐘)	綜合討論	<p><u>主持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li> <li>●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li> </ul> <p><u>流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邀請關鍵機關（環境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就討論事項發言。</li> <li>2.開放現場與會人員發言及提問，並就現場及線上所提意見進行回應交流。</li> <li>3.意見總結。</li> </ol> <p>※會議當天將提供 QR code 或連結予現場及線上與會人員填寫意見及提問。</p>
17:00	閉幕	

## 參、議題討論

討論議題：透過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方式

說明：

### （一）國土計畫因應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之方式

為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順應國際趨勢，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原本以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軸，轉化為強調「減緩」與「調適」並重，且明定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相關事宜。

依前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9 條規定，環境部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核定；又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訂定調適行動方案，並由環

境部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依據前開行動綱領，土地利用領域為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一，其推動調適工作之範疇包含國土空間規劃、使用管制及開發利用等層面，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乃至濕地、水環境營造、農地資源空間佈建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本部刻與有關機關共同研擬 116-119 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載明事項包含「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計畫)」，該專章係以「調適」為主要內容，包含國土如何因應氣候極端化趨勢及其所致天然災害之策略。至就「減緩」部分，考量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係我國一致性政策方向，各部會政策作為應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為前提，國土規劃與城鄉發展管理亦然，爰本署後續將透過其他委辦案研議「減緩」相關策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各章節內容之方式。

## (二)以強化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風險治理

就前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為重要推動目標之一，透過空間計畫引導、環境敏感地區保全、流域整體治理與自然調節功能強化，使國土本身具備承受衝擊與減災的能力。其中，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國土環境中相對脆弱之區域，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維護其環境及精進其整合管理作為係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及風險治理之關鍵。

臺灣自 80 年代面臨環境破壞與天然災害之挑戰，引入「環境敏感地區」概念，透過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計畫與法令機制，禁止或限制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本部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亦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劃設參考指標。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具備水源涵養、生態調節、海岸防護等重要功能，但長期面臨過度利用、土地開發及氣候壓力升高，使其天然調節能力受到威脅。當自然系統退化，將直接削弱國土吸收衝擊的能力，使洪水、熱浪、乾旱、土壤劣化更加嚴重，亟需透過科學監測與管理制度，守護並強化該地區的氣候調節功能。

### (三)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調整方向

考量下一版全國國土計畫原則將於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再公告實施，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調整，將以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為基礎。因應前開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穩定性，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調整方向如下：

#### 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

-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原則仍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劃設參考指標，惟將現行描述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劃設條件調整為描述其功能，俾利實際劃設。
-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仍維持以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劃設，不調整其劃設條件。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為利後續都市計畫地區之管理，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已訂有嚴謹管制措施，屬都市計畫中因應特殊生態價值

或特定環境保育目的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將整體計畫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屬一般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4) 針對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不一，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署除持續透過自 105 年起建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圖資外，並刻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作業，期協助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檢討其劃設範圍，並整合跨機關圖資及提高圖資精度。

表 3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本次所提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比較表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1)具自然保育價值之地區。	(1)具代表性自然地貌、生態完整度高之地區。
	(2)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為維護物種多樣性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2)屬關鍵物種繁殖或遷徙需要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3)原始森林、天然湖泊，為維護生態環境所應保護之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3)具涵養水源功能之原始或接近自然原始狀態之森林範圍。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4)對公共供水具有關鍵涵養與保護功能之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所應劃定之	(5)對飲用水水源水質具重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地區。	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6)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7)屬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屬坡地超限利用或地質敏感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5)屬對於自來水供應具有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屬都市計畫中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環境保育目的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2. 國土保育地區管理方式

-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2) 為落實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納入下列規範：
  - A.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除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如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得優先劃設外，應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或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 B. 有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土地，除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3) 另針對屬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申請開發案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使用許可相關

法令規定業納入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已有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徵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機制，以避免開發行為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

- (4)又考量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保育標的有所不同，即使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土地管理方式應視實際情形而有所區別，爰建議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訂定直轄市、縣(市)得因應不同環境敏感地區之特性，就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土地(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以及按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規範，以實際維護其環境。

#### 討論事項：

- (一)本次係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連結，後續如仍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是否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風險治理議題？如否，是否有其他劃設參考建議？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評估有調整各該環敏地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必要性，或有其他政策需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亦請提供意見。
- (二)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之管理方式，將維持前開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重疊管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徵詢機制，並增加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機制，是否足以落實環境影響及國土保安？如否，是否有其他調整建議？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電話：02-2321-4946

傳真：02-2321-4914

**新蘆線【東門站】1、2號出口(此為最近捷運站)：**

延著信義路過金山南路後繼續往前走，看到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8-10分鐘。

**板南線【善導寺】5號出口：**

延著忠孝東路至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0-15分鐘。

**淡水線【台大醫院】2號出口：**

直行至中山南路右轉，沿中山南路直行後仁愛路左轉至仁愛及杭州南路交叉口，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3分鐘。

**新店線【中正紀念堂】5號出口：**

步行約15-20分鐘。

① 仁愛路紹興路口(往市政府)：37、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

② 仁愛杭州路口(往台北車站)：37、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

③ 仁愛杭州路口：249、253、297

④ 信義杭州路口(往台北車站)：0東、20、22、38、88、204、588、1503

⑤ 金甌女中：38、237、249、297

⑥ 仁愛路二段：214、248、606、214、內科通勤2、內科通勤3

⑦ 信義杭州路口(往101)：0東、20、22、88、204、588、670、671、1503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仁愛路出口，下閘道後右轉靠行最左側，續行仁愛路至二段左轉紹興南街，再左轉信義路，再行左轉杭州南路，可看到「城市車旅」於左側。

**國道三號：**台北聯絡道辛亥路端，直行辛亥路，遇羅斯福路三段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及杭州南路口右轉，直行過信義路後靠左側，可看到「城市車旅」路口。

**城市車旅：**(02)2246-1708 或 0800-208-333

相關收費標準皆以現場公告為準。



捷運



公車



開車



停車資訊